

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简称甲方）：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成都万江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标的物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防汛呼叫器	GX-880	套	1	1740	13	2000	2000	
报警应答器	GX-820	套	100	417.6	13	480	48000	
总金额	¥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二、产品标准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企业出厂相关标准的产品，所有产品均应为全新的原装正品且符合产品外包装标识的技术标准。

三、交货

交货日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新疆阿勒泰市水利局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四、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付款时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乙方提供有效合规发票后。发票税率为：

（1）普票，税率为：☐ 1%；☐ 3%；☐ 6%☐ 9%☒ 13%

（2）专票，税率为：☐ 1%；☐ 3%；☐ 6%☐ 9%☐ 13%

五、质保服务

1、质保期：1 年（自通过设备到货签收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本合同产品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及处理建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包括维修、更换、退货）。保修期内由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配合产品的更换、维修，并协商收取市场同类产品维修和更换发生的费用。

六、权利义务

1、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如果在交货产品、时间和数量上有变化，甲方应提前 2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时间和数量交货。

2、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甲方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并对产品的功能实现进行操作讲解。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另一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如一方发生

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视为违约。

八、其它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因履行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信函、传真等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等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甲方）：

(盖章) _____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代表： 葛世亮

联系电话： 17799073096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帐 号： 25010123670001617

税 号： 915101006675580611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